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申报债权通知书

(2021)苏0582破42号

各债权人:

本院根据张家港市联宏刃具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21年11月2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张家港市斯尔诺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,向管理人【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通讯地址: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18号MP现代广场A座18楼;邮编:215301;联系人:方德培18662338792,王吉15335253686】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,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不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

